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红四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39,9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6,307.02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7.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92.9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307.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1月21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6,307.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9,556.99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24,516.15	23,550.15	17,749.95
2	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14,006.84	14,006.84	10,557.07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8,000.00
合计		<b>50,522.99</b>	<b>49,556.99</b>	<b>36,307.02</b>

注：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已投产，仅存在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现对前述2个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述2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949.27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88%，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A)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B)	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C)	已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支付，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D)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E)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F=A-B-C-D+E)
扩建 20 万吨/	董 事 会	17,749.95	14,767.81	1,985.16	83.43	3.52	917.07

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决议通过之日						
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	10,557.07	6,932.44	599.27	0	6.82	3,032.19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949.27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3,949.2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上表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验资户”、“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了“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注重对工艺设备方案完善以及设备类供应商的方案遴选，在保证设备性能的前提下，更加注重实用性、性价比等因素的考量，优化采购方案，并通过招投标等方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2、公司募投项目试生产期间的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用等生产相关费用均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6,617.13万元，扣除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和已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支付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后节余募集资金3,949.27万元，公司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与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和拟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一并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和拟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和拟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或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和拟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一并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五、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全部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3,949.27万元，占公司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88%，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奇

王奇

姚成

姚成

